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蘇美玉

原告 林智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陳彥霓律師

被告 金沁箭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玉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民事補正狀稱本件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2人對於原告關於被告之被繼承人金嵩欽於民國112年2月7日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新建工程死亡事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不存在」。而本件依被告民事答辯狀所載，被告2人請求原告應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16,355元，及應補提撥勞工退金76,834元至金嵩欽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本院卷第297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93,189元（計算式：10,616,355+76,834=10,693,18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160元，扣

01 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7,335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8,825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12 書記官 史萱萱